

《关于青岛亿友电器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

根据贵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青岛亿友电器成套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青岛亿友电器成套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青岛亿友电器成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友电器”或“公司”）项目小组会同会计师、律师按照反馈要求及时进行了补充调查和材料修改，现逐条回复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非货币出资。

(1) 请公司补充披露历次非货币出资是否经过评估，是否符合“公司依法设立”的挂牌条件。(2) 请公司补充说明历次非货币出资具体内容，履行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是否已办理非货币出资产权的转移手续，非货币出资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关联性，非货币出资定价的公允性，评估增值率。(3)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上述非货币出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予以补充核查。(4) 请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非货币出资入账价值合理性、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减值等情形予以补充核查。

回复：

(1) 公司自设立至今，发生过一次实物出资的情形，即 1996 年公司设立时，自然人股东张亦青出资 26.80 万元、自然人股东李红出资 4.30 万元、自然人股东张伟出资 10.00 万元购买了 40.10 万元设备出资，明细情况如下：

名称	数量	金额（元）	购入日期
折板机	1台	185,000.00	1996年1月8日
冲床	1台	35,000.00	1996年1月8日
控制设备	2套	192,000.00	1996年1月8日

上述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亿友有限设立时实物出资未评估不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构成出资瑕疵。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一) 1996 年 1 月有限公司设立”披露如下：

律师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亿友有限设立时实物出资未评估不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根据公司的说明，实物出资未评估的原因是由于股东认为出资时间与购买时间间隔较短，资产价值不会发生较大变化，因此未进行评估。根据青岛市兴贸审计师事务所于 1996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 (96) 青兴贸字第 6 号《资信证明》及《验资申请报告表》显示，亿友有限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亦青	30.00	货币出资 3.20 万元 实物出资 26.80 万元	60.00
2	李红	10.00	货币出资 5.70 万元 实物出资 4.30 万元	20.00
3	张伟	10.00	实物出资 10.00 万元	20.00
	合计	50.00	—	100.00

本次出资经青岛市兴贸审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并于 1996 年 1 月 9 日出具 (96) 青兴贸字第 6 号《资信证明》、《验资申请报告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的实物出资虽未依法进行评估，但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情形，不会对公司挂牌产生实质性障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出具青岛亿友电器成套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 [2015] 京会兴核字第 05000001 号，核查意见如下：

经复核，青岛市兴贸审计师事务所 1996 年 1 月 9 日出具 (96) 青兴贸字第 6 号资信证明、验资报告申报表存在瑕疵，验资申请报告表未反映共计 41.10 万元的实物资产投入到青岛亿友电器成套有限公司未经评估的事实。

同时鉴于：

①上述实物资产设备均系青岛亿友电器成套有限公司生产中的必需设备，股东在投入时未对有关设备进行资产评估，而直接以购买发票所载明的价值为作价依据，是因为其所投入设备均为新购设备，实际投入时间（1996 年 1 月 9 日）与购买时间（1996 年 1 月 8 日）间隔仅隔一天，有关资产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化。

②上述实物出资已依法经有关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验资，并据此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有关公司设立的相关规定。

截至股改基准日，该实物资产均已正常报废，账面价值为零。而

青岛亿友电器成套有限公司改制为青岛亿友电器成套股份有限公司时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申报报表按企业会计准则确认、计量公司资产、负债和净资产以及披露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基于以上原因我们认为，青岛市兴贸审计师事务所 1996 年 1 月 9 日出具（96）青兴贸字第 6 号资信证明、验资报告申报表存在的瑕疵，即前述股东以实物出资未经评估的行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最终未对青岛亿友电器成套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到位产生实质影响。

主办券商意见：

①由于公司设立时间比较久远，当时股东对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不够熟悉，不了解实物出资需要履行评估程序、发票要以出资人名义开具，且当时工商登记部门并未提出异议，公司于 1996 年 1 月 17 日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经核查，公司设立时货币出资合计 8.90 万元，实物出资 41.10 万元，货币出资金额不足以支付购买设备的价款，且设备购买时间为 1996 年 1 月 8 日，工商档案中出资人货币出资的存款单显示货币出资时间为 1996 年 1 月 9 日，晚于设备购买时间。

③上述实物资产设备均系青岛亿友电器成套有限公司生产中的必需设备，投入设备均为新购设备，实际投入时间（1996 年 1 月 9 日）与购买时间（1996 年 1 月 8 日）间隔仅隔一天，有关资产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化。青岛市兴贸审计师事务所于 1996 年 1 月 9 日出具（96）青兴贸字第 6 号《资信证明》、《验资申请报告表》，对出资进

行了验资确认。

④截至股改基准日，该实物资产均已正常报废，账面价值为零。而青岛亿友电器成套有限公司改制为青岛亿友电器成套股份有限公司时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申报报表按企业会计准则确认、计量公司资产、负债和净资产以及披露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⑤律师认为“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的实物出资虽未依法进行评估，但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情形，不会对公司挂牌产生实质性障碍”。会计师出具专项报告认为“股东以实物出资未经评估的行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最终未对青岛亿友电器成套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到位产生实质影响”。

综上所述，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的实物出资虽未依法进行评估，但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情形，符合“公司依法设立”的挂牌条件，不会对公司挂牌产生实质性障碍。

(2) 公司自设立至今，发生过一次实物出资的情形，即 1996 年公司设立时，自然人股东张亦青出资 26.80 万元、自然人股东李红出资 4.30 万元、自然人股东张伟出资 10.00 万元购买了 40.10 万元设备出资，明细情况如下：

名称	数量	金额（元）	购入日期
折板机	1台	185,000.00	1996年1月8日
冲床	1台	35,000.00	1996年1月8日
控制设备	2套	192,000.00	1996年1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93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公布，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股东可以用实物出资，且当时《公司法》未限定实物出资的比例。公司股东的实物出资已按当时《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验资等法定程序，并办理工商登记，但未履行评估程序，股东的上述实物出资行为存在瑕疵。

根据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资料、出资实物的采购发票等相关资料，并经访谈公司现有股东，公司设立时股东用于出资的实物系股东购买，其出资履行了验资等程序，全体股东在出资后将出资实物交付给公司。同时，公司及现有全体股东出具《关于公司设立时实物出资真实性的承诺函》，承诺：公司设立时的出资实物由各股东购买并投入公司，权属明确，出资真实。上述用于出资的实物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权属纠纷。如因上述实物出资对公司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公司现有股东承担赔偿责任等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生产和销售的配电设备，主要包括箱式变电站、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直流电源屏等。公司实物出资的机器设备用途如下：

设备名称	功能	公司用途
折板机	铁板、钢板折弯	制作箱体
冲床	冲孔	制作箱体
控制设备	控制折板机、冲床	控制折板机、冲床

(3) 主办券商意见：主办券商核查了工商资料、《资信证明》、《验资申请报告表》、发票、会计师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对设立时的股东进行了访谈，现有全体股东出具承诺，并通过对问题（1）和问题（2）的分析，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的实物出资虽未依法进行评估，但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情形，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律师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的实物出资虽未依法进行评估，不会对公司挂牌产生实质性障碍，但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 会计师意见：基于以上相关的检查程序和取得证据，经核查，会计师认为非货币出资入账价值合理性、价格公允性，不存在减值情况。

2、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1）公司及子公司生产和销售的输配电设备主要为配电设备和母线，其中配电设备主要包括箱式变电站、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直流电源屏。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一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等相关规定，公司生产的低压成套设备和母线需要通过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CCC）认证证书。

公司目前拥有的资质、许可和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证书编号	资质权人	有效期至
1	山东省建设工业产品登记备案证明	山东省建设工业产品登记备案	LJB-1102072	亿友股份	2016年11月30日
2	青岛市建设工程材料登记备案证	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QJB-51603001	亿友股份	2016年10月31日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山东世通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10414Q21155R1S	亿友股份	2017年10月26日
4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CCC）认证证书-密集绝缘母线槽（母线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3010301639766	亿友股份	2018年12月2日
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CCC）认证证书-低压无功功率补偿装置（低压成套无功功率补偿装置）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0010301435152	亿友股份	2020年7月24日
6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CCC）认证证书-低压成套开关设备（SDY）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2010301581872	亿友股份	2020年7月24日
7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CCC）认证证书-低压成套开关设备（GCK）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05010301165632	亿友股份	2020年7月24日
8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CCC）认证证书-配电板（XGM）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03010301076518	亿友股份	2019年5月4日
9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CCC）认证证书-低压成套开关设备（GGD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03010301076520	亿友股份	2020年7月24日
10	检验报告（型式试验）-KYN26A-12/1250-31.5型户内金属铠装中置式开关柜	东北电力电器产品质量检测站	LD0408014	亿友有限	-

11	检验报告(型式试验) -KYN61-40.5/1600-31.5 户内高压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上海电气输配电试验中心有限公司	2008090722H	亿友有限	-
12	检验报告(市统一定检)-箱式变电站	青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NO.QTC-117000122	亿友有限	-
13	检验报告(型式试验)-箱式变电站	国家节能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No.AY134210-2013	亿友有限	-

亿友电器已取得母线槽、低压无功功率补偿装置(低压成套无功功率补偿装置)、低压成套开关设备(SDY)、低压成套开关设备(GCK)、配电板(XGM)、低压成套开关设备(GGD2)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CCC)认证证书。亿友电器已取得 KYN26A-12/1250-31.5 型户内金属铠装中置式开关柜、KYN61-40.5/1600-31.5 户内高压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箱式变电站的检测报告。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均取得了相关资质。

子公司青岛亿友母线有限公司因公司新设,报告期内未产生销售收入,正在申请办理所生产产品的强制认证,亿友母线及其实际控制人均作出承诺,在依法办理上述产品的强制认证前,不会将任何产品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同时,根据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亿友母线自成立至 2015 年 11 月 12 日未遭受质量技术监督违法违规处罚。

主办券商意见:经过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上述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公司依上述资质、许可和认证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生产及销售业务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拥有的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律师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业务资质齐备、相

关业务合法合规。

(2)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查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机械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铝合金材料、钢材、塑钢材料，控制、保护直流电源屏、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箱式变电站、密集绝缘母线槽（母线槽）、电缆桥架、充电桩的生产及充电服务；租赁：控制、保护直流电源屏、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箱式变电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子公司青岛环球亿友电工材料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批发：电器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机电设备、电线电缆、母线槽、电缆桥架、家具、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子公司青岛亿友母线有限公司：加工：高低压母线槽、照明母线、电缆桥架、电力母排、电线电缆、开关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办券商意见：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取得的营业收入与其经营范围一致，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律师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亿友股份实际经营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3) 公司拥有的资质、许可、认证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公司只

需要继续符合认证要求即可办理相关认证的资质重授，证书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主办券商意见：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形，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律师意见：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亿友股份不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形，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生产和销售的输配电设备主要为配电设备和母线，其中配电设备主要包括箱式变电站、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直流电源屏。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一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等相关规定，公司生产的低压成套设备和母线需要通过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CCC)认证证书。

子公司青岛亿友母线有限公司因公司新设，报告期内未产生销售收入，正在申请办理所生产产品的强制认证，亿友母线及其实际控制人均作出承诺，在依法办理上述产品的强制认证前，不会将任何产品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同时，根据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1月13日出具的证明，亿友母线自成立至2015年11月12日未遭受质量技术监督违法违规处罚。

上述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公司依上述资质、认证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生产及销售业务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拥有的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取得的营业收入与其经营范围一致，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形，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

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13)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已检查相关文件，并按相关要求进行了披露和归档。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主办券商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青岛亿友电器成套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张亦青：张亦青

财务负责人：

刘昕仲：刘昕仲

董事会秘书：

刘昕仲：刘昕仲

青岛亿友电器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6年11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关于青岛亿友电器成套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王元波: 王元波

项目小组成员:

王元波: 王元波 马苗飞: 马苗飞

孔灿琪: 孔灿琪 杨慧娟: 杨慧娟

内核专员签字:

郑立伟: 郑立伟

